2027 年實踐大學
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學士、碩士】
-2027 年 9 月入學-

簡章於2026年9 月17日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地　址：(臺北校區) 104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
(高雄校區) 845 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 200號
電　話：+886-2-2538-1111 分機 2214
校網址：(臺北校區) https://www.usc.edu.tw/
(高雄校區) http://www.kh.usc.edu.tw/
E-mail：uscapply05@g2.usc.edu.tw

實踐大學 116 學年度(2027 年)
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日程表

項目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簡章公告	2026 年 9 月 22 日（二）	
報名時間、繳交資料時間	2026 年 10 月 20 日（二）至 2026 年 12 月 18 日（五）	2027 年 5 月 21 日（五）至 2027 年 6 月 25 日（五）
公告榜單	**預計** 2027 年 2 月 18 日（四）	**預計** 2027 年 8 月 17 日（二）
寄發錄取通知書	預計 2027 年 3 月下旬	預計 2027 年 8 月下旬
開學	2027 年 9 月中旬	

※備註：

1.洽詢服務電話及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886-2-25381111 分機 2214 入學服務一中心

電子信箱：uscapply05@g2.usc.edu.tw

2.本簡章所載之日期時間，均指臺灣當地時間。

3.若教育部、海外聯招會及僑委會提前或延後函覆考生資格，將另行通知放榜時程。

4.為保障考生權益，申請人務必注意各項目試務時程，並自行上網查看公告各項相關訊息。

5.經本校單獨招生管道已完成報到及備取生已完成遞補之僑生及港澳學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實踐大學 116 學年度(2027 年)
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申請流程

- 確認申請資格及申請學系
- 瞭解各學系相關資料（學系介紹請至各系網站查看）

- 進行網路報名、準備相關資料及文件
- 免收報名費

- 一律採用線上申請系統報名，不接受紙本資料。
- 線上申請系統https://apply.usc.edu.tw/

- 申請資料審查

- 如有缺件者，將以電郵通知補件

- 於各梯次截止日前，確認完成上傳所有資料文件
  資料不齊全時，除特殊情形，一律不予受理

- 錄取名單公告

目錄

一、申請資格 5

二、招生系（組）、招生名額與修業年限 6

三、報名日期及方式 8

四、繳交資料及證明文件 8

五、錄取原則 10

六、放榜、報到及放棄 10

七、註冊入學 10

八、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11

九、學雜費、住宿費及相關收費標準 11

十、獎助學金與工讀 14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14

附件一：申請入學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15

附件二：香港或澳門報名資格確認書 16

附件三：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 17

附件四：作品著作權切結書 18

附件五：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19

相關法規網址參考 20

實踐大學 116 學年度(2027 年)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一、申請資格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資格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與「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

學歷資格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以當年度自海外來臺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臺灣之大學一年級肄業、緬甸或泰北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生等在臺僑生)。

(一) 僑生、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1. 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前述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前項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2. 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

註 1. 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否則視為居留中斷。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但計算至西元 2027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

註 2. 僑生及港澳生經輔導來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 2 年(係指註冊入學具學籍之期間未滿 2 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註 3. 有關連續居留及除外規定，僑生請參閱「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港澳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如有相關檢附文件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註 4. 報名學生之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至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僑務委員會，提取學生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務委員會進行身分審查。

註 5. 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二) 學歷資格：

1. 符合教育部學歷採認辦法之高中、大學或學院畢業。申請學士班新生須具相當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學歷；申請碩士班者須具大學畢業學歷。
2. 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臺灣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且經我政府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3. 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就讀本校，依本校學則之規定，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並須加修 12 個畢業學分。
4. 若在香港已取得全日制副學士學位(Associate Degree)或高級文憑(Higher Diploma)，欲報名申請入學本校升讀學士班，需自大學一年級起修讀本校課程。

(三)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入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

1.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2.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3. 曾在臺高中肄(畢)業之僑生(含港澳生)。
4. 臺師大僑先部結業之僑生。
5. 錄取分發後，經僑務主管機關及教育部審核身分資格不符者。

二、招生系（組）、招生名額與修業年限

學士班：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建築設計學系為五年），若未完成畢業規定應修學分，或修畢但尚未通過能力指標檢定標準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兩年。

碩士班：各學系所修業年限為一~四年（建築設計學系碩士班一~五年），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等相關規定，依照實踐大學碩博班修業規範辦理。

臺北校區-碩士班		名額	授課語言
設計學院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	15 名 (暫定)	中文
	建築設計學系碩士班		中文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碩士班		中文
	服裝設計學系碩士班		中文
民生學院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碩士班		中文
	餐飲管理學系餐飲產業創新碩士班		中文
	音樂學系碩士班		中文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中文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中文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中文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中文
國際學程	國際企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英文

臺北校區-學士班		名額	授課語言
設計學院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	40 名 (暫定)	中文
	建築設計學系 (*修業年限為五年)		中文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中文
	服裝設計學系		中文
民生學院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中文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中文
	社會工作學系		中文
	餐飲管理學系		中文
	音樂學系		中文
管理學院	會計學系		中文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中文
	企業管理學系		中文
	財務金融學系		中文
	應用外語學系		中文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中文
國際學程	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英文
	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英文

高雄校區-學士班		名額	授課語言
文化與創意學院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110 名(暫定)	中文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中文
	時尚設計學系		中文
	應用日文學系		中文
商學與資訊學院	數位多媒體遊戲設計學系		中文
	資訊管理學系		中文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中文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中文
	金融管理學系		中文
	電腦動畫學士學位學程		中文

註 1. 各校區內名額可互相流用，但兩校區及班別名額不得流用。

註 2. 第 2 梯次名額為單獨招生第 1 梯次及海聯會分發未足額錄取之餘額。

三、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 申請時程：

第 1 梯次：2026 年 10 月 20 日（二）起，至 2026 年 12 月 18 日（五）23:59 止。

第 2 梯次：2027 年 5 月 21 日（五）起，至 2027 年 6 月 25 日（五）23:59 止。

(二) 申請方式：

採網路報名申請，報名系統：https://apply.usc.edu.tw/（請點選網址或掃描 QR Code）

請透過本校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相關資料及文件，確認無誤後送出完成申請。

恕不受理紙本資料或任何非透過本校網路報名系統之申請資料。

(三) 報名費：免報名費。

(四) 每位申請人可選擇 3 個志願學系，若所填第一志願學系已無招生名額或未通過審查者，以其次志願審查之。因臺北校區名額較少，歡迎同學踴躍選填高雄校區相關學系，增加上榜機會。

四、應繳交資料及證明文件

申請者須依規定將下列資料整理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一) 身分證明文件：

1. 僑生：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及護照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及華裔身分證明檢核表（附件三）。
2. 港澳生：港澳護照與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及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出入境證明文件，無者免附）；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俗稱回鄉證）。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港澳護照與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外國護照；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俗稱回鄉證）。

(二) 學歷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兩項皆必繳）:

1. 畢業證書、在學證明等學歷證件：

申請時所提交之畢業證書、在學證明等學歷證明文件（若為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須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或由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完成。但設校或分校位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1) 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必須在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且須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或由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完成，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2) 已畢業者，繳交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完成之畢業證書。申請學士班請繳交高中畢業證書；申請碩士班請繳交大學畢業證書。碩士班之學歷需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大學/獨立學院，請參考教育部國際兩岸教育司網；持港澳學歷者請參考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含認可名冊)。

2. 歷年成績單：

申請時所提交之歷年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須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或由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完成。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1) 應屆畢業生提供中四及中五（或高一及高二）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2) 中六畢業生，提供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3) 中五畢業生，提供中四及中五（或高一及高二）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4) 申請碩士班者，請提供大學歷年成績單。碩士班之學歷需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大學/獨立學院，請參考教育部國際兩岸教育司網；持港澳學歷者請參考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含認可名冊)。

(三) 申請入學身份及學歷資格切結書：請填寫後掃描成 PDF 上傳（附件一）。

(四)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港澳生**請填寫後掃描成 PDF 上傳（附件二）。

(五) 書審資料：

1. 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中文或英文）: 內容格式不拘。
2. 讀書計畫（1000 字以內，中文或英文）: 內容格式不拘。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4. 設計相關學系必繳：
   (1) 作品集
   (2) 作品著作權切結書（附件四）
5. 音樂學系必繳：
   (1) 師長推薦函（選繳）: 語言可為中文、英文、俄文、義大利文、法文、德文或日文。
   (2) 演奏（唱）檔案資料：
      (A)申請者須繳交個人一年內演奏（唱）資料，所拍攝內容必須能清晰顯示確為本人所演奏（唱）狀態。並附演出書面資料及影片（或提供影片上傳網址）。
      (B)作品著作權切結書：請填寫後掃描成 PDF 上傳（附件四）。
      (C)所提供之錄影及作品如發現為他人代作或抄襲，即取消其入學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註銷學籍。

註 1. 前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資料不齊全者，經通知未於期限內補件，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註 2. 放榜後於註冊前發現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取消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註 3. 前述所繳資料、作品集及演奏資料等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原件。

註 4. 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作業（含公告）、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五、錄取原則：

(一) 總成績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

(二) 本校招生委員會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本簡章訂定之招生名額為正取生。總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即使尚有缺額亦不錄取。

(三) 若遇成績相同者，依同分參酌標準進行名次排序，若比序成績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決議名次排序。

(四) 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填列志願或填列志願數不足者，則不予錄取未填志願。

(五) 本項招生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教育部認定港澳生身分，並經本校審查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六) 同分參酌順序：學士班以高中歷年成績為優先；碩士班以大學歷年成績為優先，其次則為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六、放榜、報到及放棄

(一) 本校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由入學服務中心受理報名，申請表件彙整後將送各系（組）進行初審，再提送招生委員會議複審決定錄取名單。

(二) 第 1 梯次申請結果公告：預計 2027 年 2 月 18 日（四），於本校「招生考試資訊網」公告榜單。
第 2 梯次申請結果公告：預計 2027 年 8 月 17 日（二），於本校「招生考試資訊網」公告榜單。

(三) 審查結果公告後，後續錄取意願及入學註冊等資訊將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生須於期限內回覆就讀意願，如欲放棄者，請填寫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件五），並以 Email 方式回傳至本校收件信箱。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四) 若教育部及僑委會提前或延後函覆考生資格，將另行通知放榜時程。

七、註冊入學

(一) 錄取生應依入學通知單之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二) 錄取新生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1.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本。
2. 護照。
3. 經駐外機構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高中或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成績單等正本及副本。

(三) 一旦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身分或不符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逕行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申請人不得異議。

八、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一) 經依本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二) 違反前項規定者，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就讀之本校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三) 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四) 錄取通知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

(五) 僑生、港澳生來臺升學應按規定辦理健康檢查相關事項：

1. 僑生來臺入學辦理簽證時，須繳交由醫院出具之健康證明（包含 HIV 病毒、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相關檢查）至駐外機構辦理驗證，且於註冊時繳交一份至本校衛生保健組，並參加本校入學新生團檢。
2. 港澳生於入境後須辦理居留體檢（包含 HIV 病毒、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相關檢查），完成後繳交一份至本校衛生保健組，並參加本校入學新生團檢。

九、學雜費、住宿費及相關收費標準

116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預計於 2027 年 7 月中旬公告。詳細資訊請參閱：本校首頁 / 行政單位 / 財務處 / 學雜費專區 / 法規與標準。

下列各項收費標準為 2026 年公告資料：（2027 年若有微調，則依 2027 年公告為準）

(一) 本校每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表）供參考：（所載之金額，均指臺幣）。

臺北校區-碩士班		學費	雜費	合計
設計學院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	$ 35,618	$ 12,130	$ 47,748
	建築設計學系碩士班	$ 35,618	$ 12,130	$ 47,748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碩士班	$ 35,618	$ 12,130	$ 47,748
	服裝設計學系碩士班	$ 35,618	$ 12,130	$ 47,748
民生學院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碩士班	$ 35,618	$ 12,130	$ 47,748
	餐飲管理學系餐飲產業創新碩士班	$ 35,618	$ 12,130	$ 47,748
	音樂學系碩士班	$ 36,130	$ 12,285	$ 48,415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 33,993	$ 7,257	$ 41,250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 34,168	$ 7,535	$ 41,703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 34,168	$ 7,535	$ 41,703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 35,618	$ 12,130	$ 47,748
國際學程	國際企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 58,235	$ 6,765	$ 65,000

臺北校區-學士班		學費	雜費	合計
設計學院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	$ 37,589	$ 12,408	$ 49,997
	建築設計學系 (*修業年限為五年*)	$ 37,589	$ 12,408	$ 49,997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 37,589	$ 12,408	$ 49,997
	服裝設計學系	$ 37,589	$ 12,408	$ 49,997
民生學院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 37,589	$ 12,408	$ 49,997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 37,589	$ 12,408	$ 49,997
	社會工作學系	$ 35,938	$ 7,270	$ 43,208
	餐飲管理學系	$ 37,589	$ 12,408	$ 49,997
	音樂學系	$ 37,589	$ 12,828	$ 50,417
管理學院	會計學系	$ 35,938	$ 7,918	$ 43,856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 35,938	$ 7,918	$ 43,856
	企業管理學系	$ 35,938	$ 7,918	$ 43,856
	財務金融學系	$ 35,938	$ 7,918	$ 43,856
	應用外語學系	$ 35,938	$ 7,918	$ 43,856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 37,589	$ 12,408	$ 49,997
國際學程	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 60,325	$ 7,675	$ 68,000
	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 60,325	$ 7,675	$ 68,000

高雄校區-學士班		學費	雜費	合計
文化與創意學院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 35,938	$ 7,918	$ 43,856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 37,589	$ 12,408	$ 49,997
	時尚設計學系	$ 37,589	$ 12,408	$ 49,997
	應用日文學系	$ 35,938	$ 7,918	$ 43,856
商學與資訊學院	電腦動畫學士學位學程	$ 44,802	$ 14,788	$ 59,590
	數位多媒體遊戲設計學系	$ 37,589	$ 12,408	$ 49,997
	資訊管理學系	$ 37,589	$ 12,408	$ 49,997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 37,589	$ 12,408	$ 49,997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 35,938	$ 7,918	$ 43,856
	金融管理學系	$ 35,938	$ 7,918	$ 43,856

(二) 學生平安保險費：凡有學籍之學生一律加保，保險費用新臺幣 480 元（學生負擔新臺幣 430 元，教育部補助新臺幣 50 元）。收取後，由學校一併報繳至承辦學生團體保險之保險公司。

(三) 僑外生健保費：每個月 826 元，清寒僑生每月 413 元。每學期收取 6 個月健保費。

(四) 語言教學設備使用費（每學期）: 600 元。

(五)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每學期）:

1. 修習課程「有使用」電腦專業教室者：1,250 元。
2. 修習課程「未使用」電腦專業教室者：400 元。

(六) 音樂系指導費：凡修習音樂學系下列術科者，須每學期另繳相關術科指導費。

1. 主修課程需繳納音樂指導費 16,000 元。
2. 副修課程需繳納音樂指導費 10,500 元。
3. 音樂系三、四年級具個別指導性質之選修科目，須另加收樂器選修指導費 17,500 元。

(七) 設計學系指導費：凡修習臺北校區設計學院者，須每學期另繳相關指導費。

1. 服裝設計學系：指導費 1,000 元。
2.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指導費 2,000 元。
3. 建築設計學系：指導費 5,000 元。
4.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指導費 4,050 元。

(八) 論文指導費及口試費：(於申請當次）碩士班 10,000 元。

(九) 本校 2026 年學生宿舍收費標準（如下表）供參考，每學期費用如下：(所載之金額，均指臺幣）。

	宿舍別	房型	住宿費
臺北校區	男生宿舍（校外）	4 人房	$29,700
	女生宿舍	一般房（4 人房或 6 人房）	$10,890
高雄校區	男生宿舍	4 人房	$10250~$17,000
		5 人房	$14,500
	女生宿舍	2 人房	$15,000~$18,000
		3 人房	$11,250
		4 人房	$10,250~15,000

※備註：

1. 宿舍保證金：每學期 NT$3,000。
2. 實際費用及詳細資訊請依當年度公告為準：
   臺北校區：軍訓室 / 宿舍專區；高雄校區：生活輔導二組 / 學生宿舍
3. 錄取生如需住宿，請依規定提出申請。因本校學生宿舍床位有限，恕無法保證獲配床位。

十、獎助學金與工讀

本校獎學金包含全校性、院級與系級，詳細清單如下表，另全校各單位（含校內廠商、營業場所），都會不定期招募工讀生，時薪依政府規定給付，歡迎有需要的同學逕自提出申請。

下列獎學金標準為 2026 年公告資料：（2027 年若有微調，則依 2027 年公告為準）

(一) 全校性、院級與系級獎學金：

1. 臺北校區：請參閱本校臺北校區課外活動指導一組網站 (https://activity.usc.edu.tw/)
2. 高雄校區：請參閱本校高雄校區課外活動指導二組網站 (https://activity.kh.usc.edu.tw/)

(二) 政府提供之獎學金：請參閱海外聯招會網站 (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scholarship)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 當學年度經本校第 1 梯次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管道「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學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當年度經海外聯招會管道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再參加本校第 2 梯次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管道；已參加海聯分發並獲錄取之港澳生及僑生，不得獲第 2 梯次單獨招生錄取。

(二) 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三) 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獨招生管道轉學就讀大學二年級。

(四) 經申請入學就讀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就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五) 依教育部規定，凡曾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向本校申請入學。若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錄取資格。

(六) 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

(七) 本申請入學系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本校學則、本校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規定及參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學生來臺升讀學士班簡章辦理。

(八) 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本校招生委員會將所屬基本資料、報考資料作為試務作業（含公告）使用，資料除提供本校各學系試務相關單位使用及錄取後作為入學後學生基本資料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九)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一

實踐大學 116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含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申請入學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中文姓名）已詳讀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審查使用，且本人繳交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一、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二、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規定。

三、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實踐大學

考生簽名：　　(請務必親自簽名)

護照號碼：

國別或地區別：

聯絡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供 116 學年度適用）

本人＿＿＿＿＿＿＿＿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7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
（請填寫姓名）

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年限規定之：

註 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臺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8 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6 年以上，未滿 8 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 6 年。

□計算至西元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6 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最近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其每曆年曾否在臺停留逾 120 日？

□是；本人另檢附＿＿＿＿＿＿＿＿（請填寫文件名稱）為證明文件。

□否。

四、請確認您的報名身分是「港澳學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擇 1 填寫）

□**港澳學生**（以下 4 擇 1）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 3 擇 1）
1□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2□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20 日(含)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3□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19 日(含)前於澳門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身分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入出境許可證）。	
4□是；本人**具有**＿＿＿＿＿＿＿＿（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該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本人**具有**＿＿＿＿＿＿＿＿（請填寫國家）國籍、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書人（簽名）：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號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

附件三

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

申請校名：_____

一、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西元年月日共 8 碼）　　性　　別：_____

護照號碼：_____　　身分證號：_____

二、華裔身分： 符合下列要件第____項，可茲認定具華裔身分。

□(一)、具有血緣或文化連結或相關證明：其家族祖先可追溯為華人（包括但不限於漢族），其判斷依據可參據家庭內之擺設、所信仰宗教、祭祀習俗、生活方式，或者具宗親會組織、祖譜紀錄等相關證明。

□(二)、具有華人語言傳承：其家族使用標準華語文，或使用其他華人常用語言。

□(三)、具有華人姓氏：可辨認為華人常用姓氏，不限於以華語書寫，以當地語言或羅馬字母拼寫，或英文名稱（如 Jimmy HO）均可。

□(四)、其他依當地規定可資證明為華裔身分之方式（例如當地政府進行之族別登記或本會認可之族別登記）。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保薦單位核章：

西元　　年　　月　　日

附件四

實踐大學 116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
作品著作權切結書

考生_____（中文姓名）參加實踐大學2027年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欲申請實踐大學_____學系_____班(學士/碩士)，保證交付審查之個人作品確為本人創作，其中與他人合組創作或臨摹之作品，本人已將自己創作部分標註說明清楚。若有任何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願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註銷學籍。

此致

實踐大學

考 生 簽 章 ：_____

西元　　年　　月　　日

附件五

實踐大學 116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考生 _____(中文姓名) 參加實踐大學 2027 年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錄取實踐大學_____學系_____班 (學士/碩士)。

本人聲明放棄「實踐大學 2027 年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

實踐大學

考生簽名：　　(請務必親自簽名)

護照號碼：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 因特殊原因無法就讀本校者或欲就讀他校者，務必填寫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填寫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

(二) 放棄入學資格同學須填妥本附件，以電郵回傳及確認(uscapply05@g2.usc.edu.tw)。

相關法規網址參考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00001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Q0030007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Q0010003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2
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9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Q0030008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10005